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住建部发布《通知》，强调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

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首次提出“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但是“大而不强”一直是我国建筑业存在的“痼疾”。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只有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使市场体系的基础制度、运行效率、开放程度、监管体制等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相匹配，才能使建筑业实现由“量”到“质”的跃升。

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行动方案》提出：“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这些要求更加强调公平竞争，营造平等准入、公正监管的市场环境。

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强调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对于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立即整改。

早在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坚决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严禁强制或变相要求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重点检查当地是否取消备案管理制度、实施信息报送制度，是否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支持民营建筑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

企业发展的通知》，再次强调不得要求民营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被要求设立分（子）公司的问题由来已久。一些地方政府强行要求建筑企业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是为了让更多税源留在当地。而实际上，按照现行规定，异地施工项目需要按照2%或3%预缴增值税，按照实际收入的0.2%预缴企业所得税，这已经起到了平衡各地财政利益的作用。此外，成立分公司企业所得税项目利润并不能都在当地缴纳，而是采取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方法计算企业所得税。因此即使设立分公司，如果母公司亏损或者项目的各因素权重比重偏低，当地也将没有企业所得税或税款很少。

总之，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会极大地增加企业的核算成本，限制了施工企业的公平竞争。对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的治理，有利于

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自由流动，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规范建筑业用工秩序

《行动方案》指出要建立高标准的要素市场体系。与商品和服务市场相比，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发展不足，成为高标准市场体系的短板。

长期以来，用工不规范是我国建筑业的积弊之一。建筑业从业门槛相对较低，“来了就能干、能吃苦就行”。一些“杂牌军”欠缺资质也能蒙混过关。这样一来，不仅给施工带来了风险，也给工程质量埋下了隐患。

随着《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施行，建筑业正式进入了工人实名制时代。202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

伍的指导意见》，将终结延续多年的“零、散、乱”的粗放用工方式，建筑劳务市场乱象逐步得到了遏制。

在江苏，明确了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建筑业企业，按照规定提高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在江西，将实名制作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建筑劳务用工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基本实现全省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全覆盖。在青海，行政区域内应办施工许可证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含专业分包和劳务作业企业等）、监理单位执行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当前，实名制管理已基本在全国全覆盖，强化了监管、提高了门槛。今后，用

工再有什么“猫腻”，工地再出现“编外人员”，上网一查便能发出“警报”。这将规范建筑市场的用工秩序，引领农民工逐步转型为现代技术工人，提高建筑业企业的竞争力与生命力。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强化市场动态监管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不仅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充分结合，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行动方案》强调要建立高标准的现代市场监管机制。要将该放的权放足放到位，该管的事管好管到位，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综合协同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我们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更加科学化、精准化与高效化。”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及时发现并查实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行为，离不开智慧监管的预警研判。在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各环节，全过程开启“无纸化、全线上、零线下”模式，全程留痕追溯。评标系统实现了计算机器特征码异常预警、工程量清单相似度分析等功能，自动发现围标、串标线索，对违规操作实时预警和防控，提升招标投标监管服务质量和效率。

除了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技术查处，建立健全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信用监管机制，也是加强监管的应有之义。在2020年11月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表示，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其中，将告知承诺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扩大到全国所有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将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业绩实地核查，对以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给予处罚，并撤销其资质、资格许可，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提出的资质、资格许可申请，将其列入“黑名单”，营造良性发展的市场环境，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

营造建筑业高标准的市场体系是构建建筑业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只有形成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才能持续增强建筑业的发展动力和活力，真正实现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据中国建筑新闻网）

■ 视点

城市建筑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任重道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在城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建筑是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要承载空间，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可小觑。进入新发展阶段，更要全力以赴提升城市建筑质量，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 and 安全生产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建筑精品，既是建设安全城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方向，也是不断提高城市竞争力、彰显以人为本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理念的关键。因此，还需进一步强化城市建筑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以确保城市经济社会、人民生命财产等全方位安全，具体而言，笔者认为要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要建立健全建筑质量常态化监测机制。对建筑及其周边道路、管网要进行常态化安全检查，要严格落实施工安全

■ 各地动态

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浙江省住建厅、省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实施意见》提出要稳步推进工程总承包，明确按照国资先行、稳步推进原则，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项目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工程总承

包措施，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同时，要加强对周边建筑物、重要管线、地面沉降等相关指标数据的监测，遇到监测数据异常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处理，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化。

其次，要立足关口前移实施源头治理。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及时排查建筑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重点要排查基坑支护和降水、土方开挖、模板及支撑、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脚手架、建（构）筑物拆除、幕墙安装等容易引起群死群伤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风险。同时，还要排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投资工程等建设单位指令施工企业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要监督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以包代管、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日常管理不到位等行为。此外，还要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岗前培训教育，提高现场施工人员素质和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发生。

再其次，要加快提升风险隐患防控处置能力。对已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要

实施清单管理、逐项销号，并严格依法依规处置。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风险隐患，定岗定人、严防死守，确保安全可控。特别要对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差、建筑节能不达标、楼体没有保温层、安保设施不齐全等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方案，建立专项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快老旧小区和危险建筑的改造修缮，提升建筑质量，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指令施工单位盲目抢进度、赶工期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暂证发放预销售许可。另外，要将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行信用联合惩戒。

最后，还要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全面推行责任到人、记录在案、问题追偿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质量安全监督等各个环节的所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记录到工程档案中，一旦出了问题，可以倒过来追究责任。通过落实“倒追究”制度，不断提升安全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据澎湃号）

浙江工程总承包新政3月1日实施

包项目发包和承包，提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前期条件清晰、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同时明确：工程总承包合同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确因工程项目特殊、条件复杂等因素难以确定项目总价的，可采用单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

《实施意见》首次对规范联合体承包管理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以联合体方式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提倡由一家设计单位和一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

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别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业务。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拨付给联合体牵头人。鼓励由联合体牵头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实施意见》还提出了浙江省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工作目标，到2022年，全省培育80家以上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到2025年，培育200家以上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其中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50家以上，工程总承包配套政策基本健全，工程总承包市场基本成熟。（据浙江日报）

济南率先将健康建筑纳入奖励范围

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全国首次将健康建筑纳入奖励范围。

《意见》明确，在山东省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在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20%、外窗传热系数降低20%且设计符合健康建筑评价标准中高星级要求的建设项目，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城

乡规划要求的，最高不超过其地上建筑面积1%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

符合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其预制部品部品购买资金可计入工程开发投入资金。投入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25%以上且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

可，各拨付节点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可下调10个百分点。

此外，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的，按规定折算附属绿地面积，并将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建设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重点支持范围。（据齐鲁新闻网）

河北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广东建设报讯 为加快全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全过程集成应用，促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日前，河北省住建厅印发通知，决定在河北省组织开展BIM技术应用示范工作。

此次BIM技术应用示范工作主要针对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在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运维等阶段（单个或多个阶段）应用BIM技术的工程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或单位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纳入。

示范项目按照项目类型可分为房屋建筑类、市政基础设施类、其他类，按BIM技术应用阶段可分为勘察、设计、施工、

运维阶段。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维等单位均可申报示范项目，且不限于省内本省企业完成，省外企业也可推荐。

此次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中，作为典型案例予以交流推广的，在今后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评选推荐时，其BIM技术应用情况将作为一、二等奖项的重要评价指标，予以优先推荐。（据河北日报）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入选智能建造试点

住建部将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工作

上海重庆广东瓜分7个试点项目

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同意开展智能建造试点的函》。其中，上海市、重庆市、广东三地的7个项目将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工作。

《关于同意开展智能建造试点的函》指出，同意将上海嘉定新城菊园社区JDC1-0402单元05-02地块项目、佛山顺德凤桐花园项目、佛山顺德北滘镇南坪路以西地块之一项目、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和重庆

美好天赋项目、绿地新里秋月台项目、万科四季花城三期项目列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关于同意开展智能建造试点的函》要求，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尽快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建造发展模式和实施经验。

此前，1月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还发布了一份《关于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的函》，确定在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常州市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地区选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策划、建设等过程中开展绿色建造试点，通过积极探索，到2023年年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绿色建造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体系 and 评价体系，为全国其他地区推行绿色建造奠定基础。（据中国建材报）